鹿 港 鎮 公 所　　年度公教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|  | 單位職稱 |  | 簽章職章 |  |
| 事由 | * 生育補助費
* 結婚補助費
* 喪葬補助費
 |
| 檢附證件 | * 出生證明書正本一份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* 結婚證書影本一份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* 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、除戶戶籍謄本正各一份、相關親屬身分證明影本一份。
 |
| 請求補助金額 | 現職官職等級：當月支薪俸額：新台幣　　　拾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 |
| 核准補助金額 | 經核准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　　　　　補助費新台幣　　　拾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 |
| 直屬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主計單位 | 批示 |  |
|  |  |  |
| 茲領到 補助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領人簽章(私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

1. 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、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。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。
2. 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3.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
4. 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五個月薪俸額。